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ZB2020-007）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17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20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20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1
温馨提示.....	59

第一章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平台运维服务，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ZCZB2020-007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0.00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0年05月26日至2020年06月02日（9:0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报名方式：

3.2.1、拟参加招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登记截至时间前到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905室）报名登记。

3.2.2 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

-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①投标企业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投标企业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6)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报名时需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制作封皮，封皮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等信息，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

3.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拟参加招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到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费（每份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整，售后不退）并填写《报名登记表》后领取招标文件，不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报名无效。

四.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 B 座 931 室

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整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 B 座 931 室

五. 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gxj.ordos.gov.cn/> 上发布。

六.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哈斯宝音

联系电话： 0477-85887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905 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王永峰

联系电话：15049431997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哈斯宝音 联系电话：0477-8588789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永峰 联系电话：15049431997 地址：鄂尔多斯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905 室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	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整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共__包
6	资金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小组数量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
10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0 年 06 月 05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14	开标时间	2020 年 06 月 05 日 9 时 30 分整
15	开标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 B 座 931 室
16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 1 份（标明供应商名称）
17	实物样品	无

18	现场踏勘	无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后，采购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包含评审专家费用）。</p> <p>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 类型</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0以下</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8%</td> <td>0.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3%</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1%</td> <td>0.1%</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如下： 500万元×1.2%=6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10000-5000)×0.3%=15万元 合计收费=6+4+20+15=45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超出1万元的按标准收取。</p>	费率 \ 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500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费率 \ 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500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二. 报名须知

1. 报名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 报名时间及报名截止时间

2.1 报名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0年05月26日至2020年06月02日

2.2 报名成功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462323367@qq.com 或书面送达）通知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投标未予告知的，将被纳入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黑名单，三年内不能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竞标活动。

三. 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后，采购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该项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4. 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是指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踏勘现场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gxj.ordos.gov.cn/> 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与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1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3.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供应商全称。（电子文档可使用 U 盘）

3.3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4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3.6 样品密封。供应商应将所有样品合并装箱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样品明细、“供应商全称”和《样品》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报名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8. 样品（演示）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2 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8.3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的验收依据，其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供应商签字确认；

(5)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在开标记录上对应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2.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 评标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评审表。经磋商小组认定，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gxj.ordos.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9. 成交通知书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2.5 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姓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日期。

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质疑时限提出的质疑；

(6) 除亲自送达书面质疑书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 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 462323367@qq.com 邮箱），逾期未签订合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 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及采购文件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

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主要商务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5 万元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人员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 1 期验收后付合同金额的 30%，第 2 期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40%。
验收要求	分两期验收，第 1 期：项目实施半年，第 2 期：服务期结束；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考核及评分细则（季度考核）及（年度评价）》执行，详见服务需求《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考核及评分细则（季度考核）及（年度评价）》。

二.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是按照工信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关于2012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方案的批复》（工信部企业〔2012〕275号）文件要求，由自治区中小企业局和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云服务、投融资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开拓、法律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等功能，实现“1+8+N”（即1个市级枢纽平台、8个旗区窗口服务平台和N个专业化服务平台）有效互联互通、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大厅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

根据《工信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7]187号），利用已建成的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寻求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窗口”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线下平台的运维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

项目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北街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包括：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和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线下实体平台运维。

（一）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运维方面：

1、以满足企业需求、做好贴身服务为宗旨，进一步扩大平台网络覆盖范围，延伸服务触角，增加服务节点，拓展平台网络在旗区的纵向覆盖以及在各类重点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等的横向覆盖。

2、要充分发挥贴近企业、了解需求的优势，广泛集聚各类社会服务资源，自主开展服务需求调研，并依据服务需求组织服务机构开展“八大板块”精准服务，切实做好线上线下服务的衔接，实现所有服务活动在我市的平台网络系统中有记录、能追踪、可考核。

3、定期维护更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定期向国家、自治区平台报送运营情况，指导各旗区“窗口”平台和线下实体平台要实现线上、线下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中小企业平台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健全完善的“一站式”服务。

4、确保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和使用，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做好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规范开展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排除各类漏洞隐患，切实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5、整合“政、银、企、信”等多方力量和资源，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共同推动线上信用普惠金融业务的开展，每年至少为 500 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多元化的解决方案，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线下实体平台运维方面：

1、要求至少配备 6 名以上工作团队入驻平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要引导各领域资质好、能力强、信誉佳、规模大的“八大板块”优质服务机构在平台入驻，利用线上服务拓展和带动线下服务，通过线上展示、线上服务超市等服务形

式扩展线下服务内容，利用线上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服务活动。

2、“走基层、进企业、到现场”活动不少于12次：编制“走基层、进企业、到现场”活动计划，服务期内深入各旗区走访对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联合会、俱乐部，对接行业共性需求、宣传惠企政策、解决实际问题；吸纳一批服务机构，链接服务资源，共同壮大平台服务能力；储备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通过调研，反馈企业诉求，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

3、“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服务。重点挑选具有成长潜力企业，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带动多方服务资源，重点服务跟踪，针对性的进行全面一对一服务，打造平台服务标杆和企业成长案例，打造平台亮点工程和优秀案例。

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线下实体平台的水、电、采暖、物业以及日常办公费用也包含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费用中，受益对象为全市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为要求服务期内开展线上金融对接不少于500家，“走基层、进企业、到现场”活动不少于12次，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5%，所有服务活动在我市的平台网络系统中有记录、能追踪、可考核。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考核及评分细则（季度考核）及（年度评价）》：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年度评价）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自评情况 简述 (个数、场 次、 户次、人数 等)	自评 得分	市考评 情况简述	市考评 得分	第三方 审核 得分	指标考核说明
基础建设(16分)	2	有专门的平台运营管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少于6人,得1分,低于4人,不得分;大学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占总人数的75%以上,得1分,低于75%,不得分。						依据自报及实际考察情况考核
	2	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网站管理制度、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入驻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入驻服务机构服务记录台帐管理制度、入驻服务机构服务跟踪回访等制度健全,入驻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收费、时间实行“五公开”等,得1.5分,每缺1项减0.3分,最低0分。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20%以上,得0.5分,没有规定不得分。						依据自报及实际考察情况考核
	3	平台专家资源库累积入库数不少于30个,得3分,每减少10%,减0.5分,低于60%,不得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3	平台战略合作资源累积入库数不少于40个,得5分,每减少10%,减0.5分,低于60%,不得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3	符合8大服务功能的服务产品累积入库数不少于40个,得5分,每减少10%,减0.5分,低于60%,不得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3	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做好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开展网络系统技术检测,以防各类漏洞隐患,切实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服务能力(17分)	2	平台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每缺一项减1分。						依据自报及实际考察情况考

								核
	5	能够圆满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各项任务,得5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减分。						依据自报及实际考察情况考核
	4	能够圆满完成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交办的各项任务,得4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减分。						依据自报及实际考察情况考核
	4	服务产品个性化、专业化、有针对性,年服务产品超过20项,得4分,每减少10%,减0.5分,低于60%,不得分。						依据自报及平台系统数据考核
	2	年度内指导所辖旗区平台运营、开展线上线下服务及数据上报审核等工作,得2分,数据上报审核不及时不认真,每次减0.2分,最低0分。						依据自报及平台系统数据考核
服务业绩(60分)	60	按季度考核成绩折算累计计入。						依据季度考核成绩考核
	3	年度内通过问卷调查、电话、上门回访等方式,对平台管理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满意度到达90%(含)以上,无投诉,得3分,满意度低于90%、有一项投诉,不得分。						依据实际调查情况考核
社会评价(7分)	2	年度内荣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行业协会、专业管理部门核发的荣誉证书等,得2分。						依据自报及实际考察情况考核
	2	年度内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有宣传报道,每项加1分,最高5分;负面报道每项减2分,最低0分。						依据自报及实际考察情况考核
总分合计:			/		/			/

考核说明: 此考核指标适用于年度评价考核。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季度考核）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自评得分	市考评得分	指标考核说明
服务管理（10分）	4	网络平台和微信公众号每月更新信息均大于 30 条，得 4 分；20-30 条，得 2 分；不足 10 条，得 0 分。			依据平台后台数据、微信公众号后台数据考核
	1	工作日内，呼叫中心人员需在线接听电话，及时接听/回复客户来电，若全勤在线得 1 分；若出现不在线的情况，得 0 分。			依据工作日呼叫中心人员在线情况考核，若存在不在线的情况，则呼叫回应情况项的考核分为 0 分
	5	80%的服务活动能在活动结束后的 3 天内在网络平台上传，得 5 分；低于 80%的，得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服务对接（70分）	20	季度内，开展 3 次及以上的“走基层、进企业、到现场”活动，得 20 分；每减少 1 次，减 7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20	季度内，开展金融服务 125 家及以上的，得 20 分；每减少 10 家，减 2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5	季度内，开展管理咨询服务 5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 1 次，减 1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5	季度内，开展人才与培训服务 5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 1 次，减 1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5	季度内，开展信息服务 5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 1 次，减 1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5	季度内，开展市场开拓服务 3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 1 次，减 2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5	季度内，开展技术创新与质量服务 5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 1 次，减 1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5	季度内，开展法律服务 3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 1 次，减 2 分，最低 0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服务成效（20 分）	15	季度新增注册企业户数超过 100 家，得 15 分，每减少 1 家，减 1.5 分，低于 20 家，不得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3	季度新增服务项目每增加 2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2	季度新增服务申请单数量赋分，每条 0.1 分，达 20 条，得 2 分。			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系统数据情况考核
总分合计：					/

考核说明：此考核指标适用 1-4 季度考核。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应包括：

一. 供应商及投标货物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5. 供应商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图。
8.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采购要求。
9.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所需材料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表一初审表的内容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一.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 磋商程序

1.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可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第二阶段：磋商

（1）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具体磋商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参加。

（2）磋商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条款、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载明，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阶段：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填写至《最后报价表》（该表在磋商过程中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待所有实质性响应竞标人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

4. 第四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其中报价部分得分计算依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6%（不再享受本表序号 3 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2%)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核心设备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如实填写后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 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供应商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供应商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表一评审表:

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是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审查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当日的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当日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审查 (2017 年至今)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截图和评标现场核实情况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符合性检查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参数	服务需求内容	主要服务指标(加“*”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明确(逐一对应)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不缺项漏项。
		报价合理。

表二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16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4. 其他 4 分
投标 报 价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 务 部 分	资格支撑性文件 (6 分)	投标人具备提供投融资服务、信息化云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市场开拓、法律服务、创新创业服务“八大板块”中至少 3 项服务, 每有 1 份佐证材料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业绩 (10 分)	1、投标人 2017 年至今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有 5 份得 2 分, 在 5 份基础上每多 1 份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2、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承揽过政府机构类似项目, 每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 术 部 分	项目技术方案 (60 分)	1、对中小企业公共网络平台运维整体方案各部分分别横向综合评比, 最高共得 20 分, 具体为: (1) 服务方案完整,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 1 分; (2) 服务方案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3) 服务方案先进、科学,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4) 服务方案措施得力合理,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2、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线下实体平台运维整体方案各部分分别横向综合评比, 最高共得 20 分, 具体为: (1) 服务方案完整,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 1 分; (2) 服务方案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3) 服务方案先进、科学,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4) 服务方案措施得力合理,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3、对提升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 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成功率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全面、具体, 且提供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优得 20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0 分。
	项目团队实力 (6 分)	项目团队中配备网络运维工程师、熟悉金融运作的人员, 较好文字功底编辑人员、推广能力较强的宣传人员、熟悉平台管理人员、讲解人员,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低于 6 人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4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且内容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其他	内部制度（2分）	各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严谨、健全，得3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1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字迹清晰，资料齐全，目录等编排有序，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比较规范，资料较齐全，无严重的编排混乱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情况，得1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应当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 “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系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

各位供应商：

请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现就容易导致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条款特别提示如下：

1. 及时查看投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谈判公告、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
2. 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报名成功、保证金缴纳之后，如保证金状态仍显示“未缴纳”，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3. 注意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及签署、盖章，如项目分包，响应文件务必分包、分别编制。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到达并递交响应文件。
5. 注意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期限。

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